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4-350921-04-05-41517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 (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 | | |
| 地理坐标 | (120 度 1 分 30.437112 秒, 26 度 51 分 21.6473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 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霞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闽发改备〔2025〕J040063 号 |
| 总投资（万元） | 15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3.33 | 施工工期 |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2 月 |

| | | | |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 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1号厂房部分区域，租赁面积1096.5平方米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 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
| |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项目情况 | 判定结果 |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无需开展 |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 | 无需开展 |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根据对比可知，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 无需开展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无设置用水取水口 | 无需开展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无需开展 | | |
| 规划情况 | 园区规划：《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 | | | |

| | |
|-------------------------|--|
| |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霞浦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14〕9号）</p>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 <p>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为《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为福建省环保厅，审批文件为关于《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2〕94号）</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1.1 与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位于霞浦老城区南侧的老沙头垦区海堤内，与霞浦老城区以赛下山相隔，相距约 1.5km。开发区北起赛下山，西至南峰山，东至赤岸大道，南至南山路，总规划面积约 349.5hm²。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内共划分有两个片区，即以尾岭山为界分为北部的小沙片区和南部的大沙片区。霞浦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金属制品、电子电气等产业。产业布局为小沙片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电子电气等产业；大沙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电气、金属制品。开发区禁止入区产业为纺织服装行业中的印染、毛皮鞣制、羽毛（绒）加工项目；金属制品业中的铸铁金属件制造企业、电镀企业；电子电气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归属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范畴内，产品方案为年拆解 5 万个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后的缝纫机机壳（机壳铸铁件）、塑料件、电机、电磁铁、橡胶件、不可利用的铝件、铁件外售处置，可利用的铁件、铝件经超声波清洗机、振动光亮机加工后，可达到年产缝纫机零部件 103.5 万个；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业及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方案中不涉及铸铁金属件的生产，生产工序中不涉及电镀工序，不属于园区限制以及规划中禁止引进项目。</p> <p>根据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与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签</p> |

订及厂房租赁合同、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24）霞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6984 号）以及园区管委会同意入驻的函等相关材料可知，项目租赁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项目符合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2 与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2〕94 号)摘录可知，规划区分为大沙和小沙片区，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归属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小沙片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电子电气等产业；大沙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电气、金属制品；规划区禁止入区产业为：纺织服装行业中的印染、毛皮鞣制、羽毛（绒）加工项目；金属制品业中的铸铁金属件制造企业、电镀企业；电子电气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本项目与霞浦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对比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园区规划环评产业推荐汇总表

| | 推荐项目 | 禁止入区项目 | 本项目 |
|------|---|--|-------------|
| 纺织服装 | 纺织业：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丝绢纺织、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纺织服装、服饰业：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等；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它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制鞋业等。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关于纺织行业的限制类项目； 禁止引入印染项目 | 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行业 |
| 电子电气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关于信息产业、 | 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行业 |

| | | | |
|--|--|--|---------------|
| | 器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视听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机械的限制类项目；禁止引入印制电路板项目。 | |
| 金属制品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关于信息产业、机械的限制类项目；禁止引进电镀企业、铸铁金属件制造。 | 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行业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园区规划的纺织服装行业禁止引入印染工序；电子电气行业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等污染较重的项目；金属制品行业禁止引入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现有的不锈钢制品制造业规模不应扩大。 |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
| <p>由表 1-2 可知，项目为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以及规划中禁止引进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归属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项目超声波清洗、振动机清洗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排放量较少，经厂区自建的污水站预处理（污水站采取的污水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体功能；项目拆解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所用设备除对其安装了减振措施，其正常运行时，不会造成厂界噪声现状的明显改变；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可有效避免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由上述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厂址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满</p> | | | |

| | |
|---------|---|
| | <p>足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工程址与《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2] 94 号)不冲突，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霞浦县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总体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所使用的生产加工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已在霞浦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闽发改备（2025）J040063 号，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及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根据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24）霞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6984 号）可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霞浦县用地规划及城乡规划要求。</p> <p>项目位于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通过相关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其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原材料的来源、运输、使用及污染物的排放均进行严格的控制，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在接受范围内，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1.5 与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政(2021)</p> |

11号)和《关于印发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的通知》(宁市环规(2024)2号),项目与宁德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红线

宁德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海洋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生态保护红线区、特殊保护海岛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河口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自然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宁德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3137.17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3.35%,宁德市共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34个,总面积2850.33km²,占宁德市海域总选划面积的33.85%。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17号地块(归属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1号厂房部分区域),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小沙溪)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超声波清洗、振动机清洗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排放量较少,经厂区自建的污水站预处理(污水站采取的污水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地表水体

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体功能；项目拆解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在采取降噪、减振以及合理布局等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全厂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① 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政〔2021〕11号)和《关于印发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的通知》(宁市环规〔2024〕2号)可知，水资源上线现状评价从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需水量保障程度三方面综合分析，确定全省地市层面范围均为一般管控区，即全市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的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用水量少，与宁德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

②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政〔2021〕11号)和《关于印发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的通知》(宁市环规〔2024〕2号)可知，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管控区，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符合一般管控区要求，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政〔2021〕11号)和《关于印发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的通知》(宁市环规〔2024〕2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成果

报告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项目主要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项目未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与宁德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可知，项目与宁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照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宁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p>空间布局</p> <p>1..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石化、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2.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3.禁止在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p> <p>4.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5.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p> | <p>本项目属于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石化、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选址于霞浦经济开发区，不在流域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不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 <p>符合</p> |

| | (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应满足“环大气〔2019〕35号”有关指标和措施要求。现有钢铁企业应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号”进度要求分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p> <p>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 本项目属于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不属于有色项目、钢铁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及水泥行业 | 符合 | | | | | | | | | |
| <p>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9),项目所在地块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1个,为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92120001),具体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表 1-4 项目与宁德市霞浦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准入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符合准入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空间布局</p> <p>1.服装纺织行业禁止引进印染工序项目。</p> <p>2.电子电气行业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项目。</p> <p>3.金属制品行业禁止引入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p> <p>4.机械制造行业禁止引入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锂电新能源隔膜材料产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p> </td> <td> <p>本项目选址于霞浦经济开发区,为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行业。</p> </td> <td>符合</td> </tr> <tr> <td>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p> </td> <td>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2、项目拆解过程</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 | |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 | 是否符合准入要求 | <p>空间布局</p> <p>1.服装纺织行业禁止引进印染工序项目。</p> <p>2.电子电气行业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项目。</p> <p>3.金属制品行业禁止引入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p> <p>4.机械制造行业禁止引入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锂电新能源隔膜材料产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p> | <p>本项目选址于霞浦经济开发区,为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行业。</p> | 符合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p> |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2、项目拆解过程</p> | 符合 |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 | 是否符合准入要求 | | | | | | | | | | |
| <p>空间布局</p> <p>1.服装纺织行业禁止引进印染工序项目。</p> <p>2.电子电气行业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项目。</p> <p>3.金属制品行业禁止引入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p> <p>4.机械制造行业禁止引入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锂电新能源隔膜材料产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p> | <p>本项目选址于霞浦经济开发区,为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行业。</p> | 符合 | | | | | | | |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p> | <p>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2、项目拆解过程</p>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生产废气产生。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本项目设置有完整应急系统配套防渗措施。 | 符合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备。 | 符合 |
| <p>对照上表 1-4 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不涉及宁德市霞浦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空间布局要求及污染物排放管控约束，项目的建设符合宁德市霞浦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宁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综上，本项目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和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缝纫机拆解加工的企业，为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企业的竞争力，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拟在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建设“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预计投产后，可达年拆解 5 万个工业缝纫机头能力，拆解后的缝纫机机壳、塑料件、电机、电磁铁、橡胶件、不可利用的铝件、铁件外售处置。可利用的铁件、铝件经超声波清洗机、振动光亮机加工后，可达到年主产缝纫机零部件 103.5 万个。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项目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 金属制品业 33”中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53 缝制机械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的相关规定，则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相关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

建设内容

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相关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 | | |
|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 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 | | |
|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 |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 |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 | | |
|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为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委托我公司编制《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法律法规、环评导则及其他相关材料，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2 产权出租方建设情况

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根据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闽〔2024〕不动产权第 0006984 号)可知，项目宗地面积 24215.3m²，总建筑面积 15793.46m²，共计建设车间一(1F、建筑面积 3687.23 平方米)、车间二(1F、建筑面积 3687.23 平方米)、车间三(1F、建筑面积 4286.64 平方米)共计 3 栋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缝纫机械制造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委托编制《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迈拓年产 20 万台缝纫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05 月 20 日通过了霞浦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宁霞环评〔2022〕10 号)。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初动工，2024 年 9 月厂房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由于工艺的变更，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重新委托编制了《迈拓年产 20 万台缝纫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大变更后的项目与 2025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此项目环评的审查批复(文号：宁霞环评〔2025〕3 号)。

根据迈拓缝纫机公司环评报告中的车间各功能分区可知，项目车间一的西部及中部区域拟设置缝纫机台板及缝纫机机壳加工区，车间一东侧区域暂未规划使用功能，拟租赁给予其他企业使用。根据 2025 年 4 月 1 日，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与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可知，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拟将目前车间一东侧空置区域面积约为 1096.5 平方米租赁给予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用于从事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使用。

2.3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
- (2) 建设单位：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 17 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
- (4) 总投资：150 万元；
- (5) 占地面积：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 1096.5 平方米；
- (6) 生产内容及规模：购置气动风镐拆解设备、人工拆解线等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可达年拆解 5 万个工业缝纫机头能力，拆解后的缝纫机机壳、塑料件、电机、电磁铁、橡胶件、不可利用的铝件、铁件外售处置。可利用的铁件、铝件经超声波清洗机、振动光亮机加工后，可达到年主产缝纫机零部件 103.5 万个。
- (7) 项目性质：新建
- (8) 生产定员及生产周期：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不住厂）。每日生产 8 小时（上午：8：00~12:00，下午 13:30~17:30），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表 2-2 本次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主体和辅助工程 | 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 17 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 1096.5 平方米，由北至南依次布置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区（布设废旧缝纫机头人工拆解线和废旧工业缝纫机头存放区）、拆解后的不合格品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临时暂存区）、按照拆解后各式配件的种类，进行分区贮存，布设各式外售配件暂存区。拆解后的可利用的铁件、铝件进入清洗光亮区进行处理，处理后制得所需的缝纫机零部件（铁件、铝件）进行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处置。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依托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的现有的生活给水系统，即由市政生活用水管网直接供给。 |
| | 排水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超声波清洗、振动光亮机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暂存池后，经“格栅+调节暂存池+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预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汇流后，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 供电 |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依托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的现有的配电设施，以满足生产供电需求，用电量为 5 万度/年。 |
| 环保 | 废水 | ①全厂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②超声波清洗、振动机等废水经“格栅+调节暂存池+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处 |

| | |
|----|--|
| 工程 | 理（企业自建1座日处理能力为10m ³ 的污水处理站）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流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废气 | / |
| 噪声 |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
| 固废 | 在车间内设置1座50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设置1座1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

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项目，预计年拆解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5万个，可达到年产缝纫机零部件103.5万个。

产品方案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产量 |
|------------|-----------|
| 缝纫机零部件（铁件） | 90万个/年 |
| 缝纫机零部件（铝件） | 13.5万个/年 |
| 合计 | 103.5万个/年 |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可知，缝纫机头拆解出来的铝件配件为面板、扳手、手轮，拆解1个缝纫机头可得到3个铝件，可利用的铝件为 $50000 \times 3 \times 90\%$ （得品率）=13.5万个铝件；缝纫机头拆解出来的铁件主要为为上轴、下轴、抬牙轴、竖轴、压杆等，拆解1个缝纫机头可得大约20个铁件，可利用的铁件为 $50000 \times 20 \times 90\%$ （得品率）=90万个铁件

2.5 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项目 | 物料名称 | 来源 | 年耗量 | 物质状态 | 备注 |
|-------|----------------------|------|----------|------|------|
| 工业缝纫机 | 工业缝纫机机头（不含缝纫机油盘，平缝机） | 外购 | 5万个/年 | 固体 | 汽运 |
| | 超声波清洗剂 | 外购 | 1.2t/a | 液体 | 桶装汽运 |
| | 光亮剂 | 外购 | 6t/a | 液体 | 桶装汽运 |
| 能源 | 水 | 市政管网 | 2865t/a | 液体 | 自来水 |
| | 电 | 市政电网 | 5万 kWh/a | — | — |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原辅材料 | 主要性质 |
|--------|---|
| 超声波清洗剂 | 根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可知，项目外购的超声波清洗剂，主要用途为零部件及配件的清洗，不使用氮磷的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纯碱 40%，元明粉（硫酸钠）26%，柠檬酸钠 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3%，葡萄糖酸钠 11%。 |
| 光亮剂 | 液体、白色、pH5.5-6.5，无不溶性杂质，具有很好的分散性，使用方便，安全，受气候温度影响小。主要作用表现在通过活性表面除去停留在金属表面的油污、氧化及未氧化的表面杂质，保持物体外部的洁净、光泽度、色牢度；根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可知，其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苯磺酸、柠檬酸，。 |

2.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住厂，参照福建省用水定额标准，人均用水量约为 50L/人·天；项目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量为 0.6m³/d（180m³/a）。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液及光亮液的配置用水，项目清洗剂、光亮剂用量分别为 1.2t/a、6t/a，水与清洗剂、光亮剂配备比例均为 1:200，可得知清洗液配置用水量为 240t/a（0.8t/d）、光亮液配置用水量为 1200t/a（4t/d）。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更换清洗液产生废水，振动机定期更换光亮液产生废水；铝件、铁件振动机处理后需要水洗，用水量为 1200t/a（4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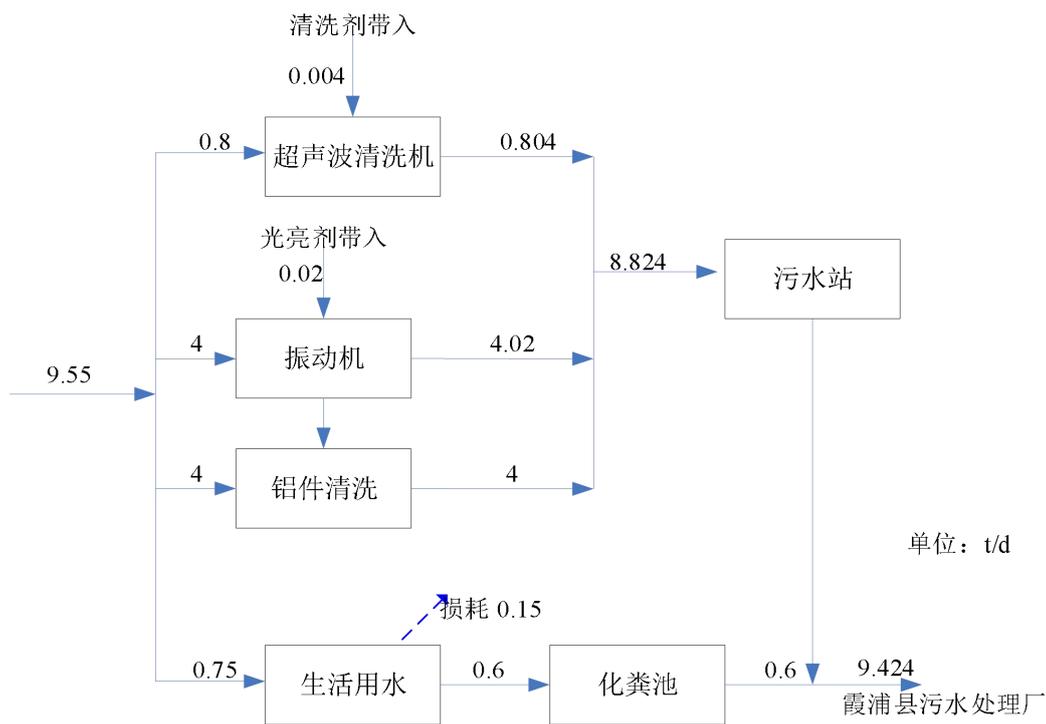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

2.7 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人工拆解线 | 1 条 | 拆解区 |
| 2 | 气动风镐拆解设备 | 若干 | |
| 3 | 铁锤 | 若干 | |
| 4 | 气动工具 | 若干 | |
| 5 | 角磨机 | 3 台 | |
| 6 | 超声波清洗机 | 2 台 | 加工清洗区 |
| 7 | 振动光亮机 | 5 台 |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15 人，不住厂。每日生产 8 小时（上午：8:00~12:00，下午 13:30~17:30），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 |
|--|--|
| | <p>2.9 厂区总平面布置</p> <p>项目租赁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 1095.5m²（长 43m、宽 25.5），自北向南依次为拆解区、仓库、清洗区及污水处理设施，并仓库区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1 座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整个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平面布置基本按生产工艺流程布置。</p> <p>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及环保措施布置图详见附图 4，设备分布图见附图 6。</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 <p>2.10 本次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p> <p>2.10.1 工艺流程</p> <p>项目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工艺主要包括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配件预处理。</p> <p>(1) 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p> <p>外购的废旧缝纫机机头采用人工拆解方式进行拆解，主要依托气动螺丝刀、铁锤、敲棒等设备进行人工拆解；将废旧缝纫机机头拆解成机壳（铸铁件）、配件；配件主要分为塑料件、橡胶件、电机、电磁铁、铝件、铁件等，其中机壳、塑料件、橡胶件、电机及电磁铁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此工序产污环节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件、橡胶件、电机、电磁铁（S1）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拆解过程中拆解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2) 配件预处理</p> <p>配件预处理主要包括铝件、铁件预处理。</p> <p>铝件、铁件预处理：将拆解出来的铝件、铁件经检查合格后用超声波进行清洗，清洗液为超声波清洗剂与水进行配比（按照 1:200 进行配比）而成的混合液体，超声波中清洗液平均每天更换 5 次，合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0.804t；检查不合格的铝件、铁件（S2）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p> <p>清洗后的铝件、铁件需要进入振动机进行滚光去除毛刺，振动机中需要加入</p> |

光亮液，光亮液为光亮剂与水进行配比（按照 1:200 进行配比）而成的混合液体，铝件、铁件经振动机处理后，光亮液直接排放，然后加入清水进行清洗一次；振动机每天合计处理批次为 10 次，合计产生废水量约 8.02t/d。将处理加工后的铝件、铁件直接外售。

此工序产污环节为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更换清洗液产生废水，振动机排放的换光亮液及清洗水产生废水以及各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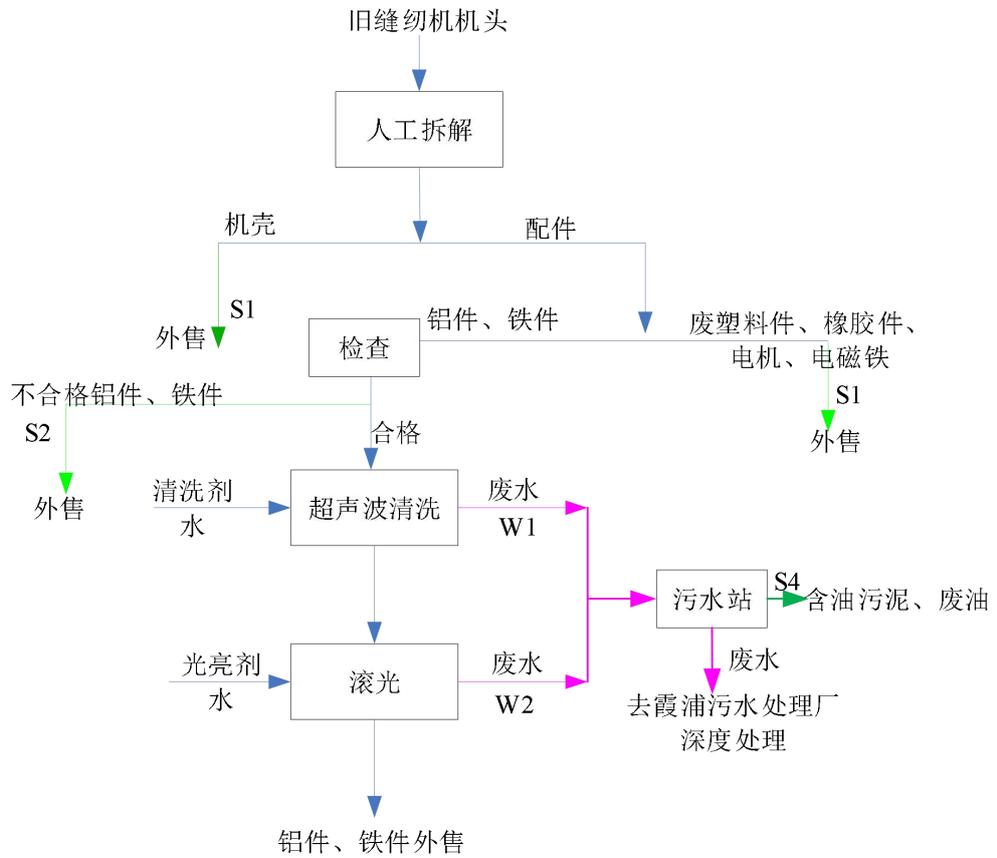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10.2 产污环节汇总

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类别 | 产污环节 | 产污情况 | 主要污染物 | 去向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废水 | 清洗工序 | W1 超声波清洗废水 | 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SS、LAS 等 | 经“格栅+调节暂存池+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预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汇流后，最终汇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 | 振动工序 | W2 振动机废水 | | |
| | | 员工生活 | W3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Leq | | | / |
| | 一般固废 | 拆解 | S1 废塑料件、橡胶件、电机、电磁铁、机壳 | | 外售 |
| | | 拆解 | S2 不可利用铝件、铁件 | | |
| 原料包装 | | S3 废弃包装物 | | | |
| 危险废物 | 污水站 | S4 含油污泥、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 | | 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其他废物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 环卫部门清运 | |
| <p>本项目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1 大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三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霞浦县，根据《宁德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霞浦县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3 μg/m³、17 μg/m³、31 μg/m³、17 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8 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流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罗汉溪入海口河段。

根据《宁德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2024 年罗汉溪后港村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同时，根据《宁德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概况》，项目所在区域福宁湾东部海域海水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说明

(1)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

办环评〔2020〕33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285米处的大沙村居民点，因此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

(2)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项目”；“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项目”；“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也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

(3)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土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4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17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1号厂房部分区域），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 17 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本项目选址周边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本项目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方位 | 至厂界最近距离(m)* | 环境功能 | 功能区划 |
|------|----------|-----|-------------|------------|----------------|
| 大气环境 | 大沙村居民点 | 西侧 | 430m | 居住、工业混杂区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
| | 上楼村居民点 | 西北侧 | 700m | | |
| 水环境 | 小沙溪 | 北侧 | 500m | 一般工业、渔业用水 | GB3838-2002Ⅲ类 |
| 海域环境 | 福宁湾 | 东侧 | 2100m | 海洋渔业、养殖、航运 | GB3097-1997 二类 |

注：“*”表示距离本项目场界的最近距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环境敏感目标”识别中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的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单位：mg/L

| 污染因子 | pH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石油类 | LAS | 来源 |
|----------------|-----|-----|------------------|-----|----|-----|-----|--------------------------|
| 霞浦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45 | 20 | 20 |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 霞浦县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标准 | 6~9 | 50 | 10 | 10 | 5 | 1 | 0.5 |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过程产生施工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排放。

3.3.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 17 号地块，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dB (A)

| 时期 | 位置 | 昼间 | 夜间 | 执行标准 |
|-----|------|----|----|--------------------|
| 运营期 | 项目厂界 | 65 | 55 |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 COD、NH₃-N、SO₂、NO_x、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文可知，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对我省总量控制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

1、废水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647.2t/a，废水经霞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后尾水排入罗汉溪，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 0.132t/a、氨氮 0.013t/a。

同时依据《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重点流域上游的水污染型工业企业，项目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按照重点区域和行业总量调剂原则，COD 和 NH₃-N 需按照 1.0 倍进行购买。则本项目需申请总量如下：COD 0.132t/a、氨氮 0.013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

总量控制指标

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投产前取得上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将严格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SO₂、NO_x、VOCs 等总量指标排放，因此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目前厂区厂房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只需设备入驻及安装，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可能产生间歇性噪声影响及少量的包装废物。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高效低噪的施工设备，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包装废物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施工期环境污染均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4.1 废气</p> <p>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排放。</p> <p>4.2 废水</p> <p>4.2.1 废水源强</p> <p>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振动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清洗废水</p> <p>根据上述水平衡计算，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804t/d (241.2t/a)，振动机废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8.02t/d (2406t/a)，合计清洗废水产生量 8.824t/d (2647.2t/a)。清洗废水为清洗线定期更换的槽液，废水中含有除油剂、防锈剂成分以及脱落的金属悬浮物、油垢等。根据清洗剂的成分及光亮剂的成分（详见表 2-4 可知，项目使用的为无磷清洗剂及光亮剂），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石油类、SS、LAS 等，项目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第一类污染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修理行业拆除清洗工序产排污系数，石油类63g/t产品、COD360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拆解出来的铝件、铁件为</p> |

472.5t/a, 则项目清洗废水中石油类约为0.03t/a (124.4mg/L)、COD: 0.17t/a (704.8mg/L)。

其他因子参考温州良盛飞光学有限公司的《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关于生产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该类型清洗废水的水质大体为: BOD₅: 194mg/L、氨氮: 4.66mg/L、SS: 342mg/L、LAS: 9.66mg/L。温州良盛飞光学有限公司金属工件超声波清洗方式与本项目的超声波清洗线,清洗品种都为金属制品,清洗剂相近,清洗设备类似,因此具有可比性。

本项目清洗废水源强取 COD: 953.56mg/L、BOD₅: 200mg/L、氨氮: 5mg/L、SS: 350mg/L、LAS: 10mg/L、石油类: 169.98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人数 15 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6t/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霞浦县污水厂。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氨氮: 35mg/L。

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的 1 座 10t/d 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暂存池+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流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机械加工工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油类去除率可达 50%以上, COD 的去除效率可达 60%, BOD₅ 去除效率达 25%, SS 去除效率达 50%。二级生化处理池处理效率参照《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表 2 中 AAO 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般情况下对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0%、80%、80%、85%、80%。

则整体上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合计, COD 去除率 92%, BOD₅ 去除率 85%, SS 去除率 90%, 氨氮 85%, 石油类 90%、LAS 85%。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 表 4-1 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污染源 | 水量 | | 单位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石油类 | LAS |
| | | (m ³ /d) | (m ³ /a) | | | | | | | |
| 1 | 清洗废水 (含超声波清洗废水及振动机废水) | 8.824 | 2647.2 | mg/L | 930.9 | 199.5 | 349.3 | 5.0 | 165.8 | 10.0 |
| | | | | t/a | 2.464 | 0.528 | 0.925 | 0.013 | 0.439 | 0.026 |
| 10t/d 生产废水(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处理措施处理效率 | | | | | 92% | 85% | 90% | 85% | 90% | 85% |
| 1 | 生产废水预处理后 | 8.824 | 2647.2 | mg/L | 74.5 | 29.9 | 34.9 | 0.7 | 16.6 | 1.5 |
| | | | | t/a | 0.197 | 0.079 | 0.092 | 0.002 | 0.044 | 0.004 |
| 2 |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 | 0.6 | 180 | mg/L | 320 | 180 | 154 | 35 | — | — |
| | | | | t/a | 0.058 | 0.032 | 0.028 | 0.006 | — | — |
| 厂区合计排放量 | | 9.424 | 2827.2 | mg/L | 90.1 | 39.5 | 42.5 | 2.8 | 15.5 | 1.4 |
| | | | | t/a | 0.255 | 0.111 | 0.120 | 0.008 | 0.044 | 0.004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 | / | / | mg/L | 500 | 300 | 400 | 45 | 20 | 20 |
| 霞浦县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要求 | | / | / | mg/L | 320 | 150 | 250 | 35 | / | / |
| 霞浦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指标 | | / | / | mg/L | 50 | 10 | 10 | 5 | 3 | 0.5 |
| 本项目最终排放外环境量 | | 9.424 | 2827.2 | mg/L | 50 | 10 | 10 | 5 | 3 | 0.5 |
| | | | | t/a | 0.141 | 0.028 | 0.028 | 0.014 | 0.008 | 0.001 |
| 达标性 | | / |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2827.2t/a，其中污染物接管量 COD 0.255t/a、BOD₅ 0.111t/a、SS 0.120t/a、氨氮 0.008t/a、石油类 0.044t/a、LAS 0.004t/a。经霞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排入，最终排放水体量为 2827.2t/a，其中 COD 0.141t/a、BOD₅ 0.028t/a、SS 0.028t/a、氨氮 0.014t/a、石油类 0.008t/a、LAS 0.001t/a。

4.2.2 达标排放分析

(1) 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8.824t/d，项目设置了一座 10t/d 处理能力的废水治理措施，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同时在生产废水处理池内设置了 1 个 10m³ 生产废水调节暂存池，

可作为污水站故障时，满足厂区生产废水的暂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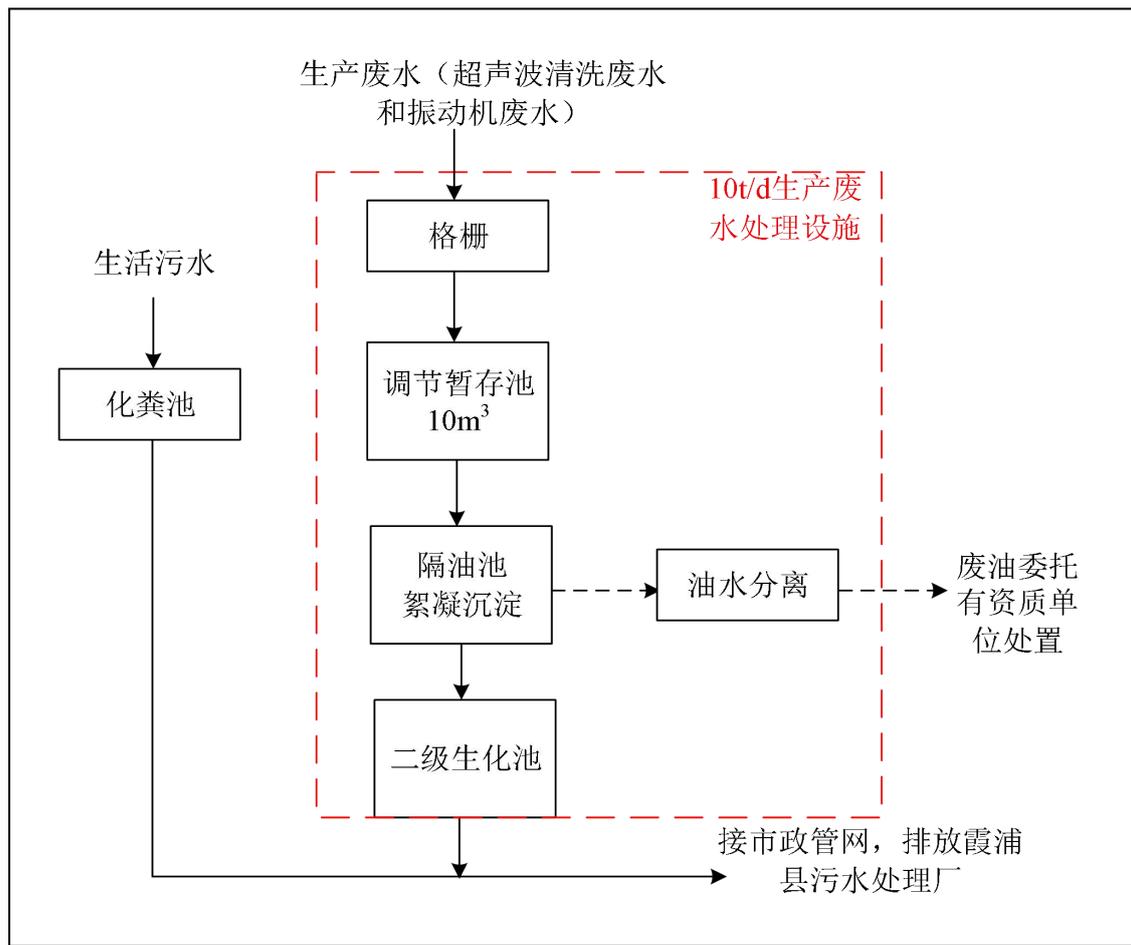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零部件与配件生产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对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 1 座 10t/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池（采取“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生活、生产废水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

（2）废水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工件超声波清洗、振动机等废水经“格栅+调节暂存池+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处理（企业自建 1 座日处理能力为 10m³ 的污水处理站）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流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霞浦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根据表 4-5 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74.5mg/L、BOD₅：29.9mg/L、氨氮：0.7mg/L、石油类：16.6mg/L、LAS：1.5mg/L，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90.1mg/L、BOD₅：39.5mg/L、氨氮：2.9mg/L、石油类：15.5mg/L、LAS：1.4mg/L，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及霞浦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且不含有毒污染物的成分，因此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能满足霞浦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的排放不会对霞浦县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②接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霞浦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利埕村。根据《霞浦县污水厂三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污水处理厂三期规模确定 4.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8.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霞浦县中心城区，包括站前区、新城区（含桃园组团）、松城区、滨海区、霞浦经济开发区（本项目范围）。

霞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CAST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一期项目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化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紫外线杀菌消毒后外排霞浦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消毒工艺与一期相同。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的霞浦经济开发区污水接入工程的污水干管起点为大沙片区的金属制品污水处理站，向北沿现状海堤内侧敷设至尾岭山，再沿尾岭山东侧山脚向北敷设至赤岸大道，再沿赤岸大道向北敷设至三河提升泵站，污水经泵站提升后通过三河污水干管，再连接空海大道污水干管并最终接入污水处理厂。

目前霞浦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管网已与霞浦县污水处理厂连接，区内污水可以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本项目位于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 17 号地块，属于霞浦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内污水可以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管网衔接可行。

③霞浦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约为 4 万 t/d，护城河应急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为 2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35 万 t/d，尚有 1.68 万 t/d 左右的处理余量可以接纳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9.42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56%，可见本项目的废水纳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综上所述，无论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管网配套方面，项目废水都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4-2 所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措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名称 | 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 | 霞浦县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化粪池净化 | 可行 | DW001 | 是 | 废水总排放口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2 | 生产废水 | COD | 霞浦县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站 | 隔油池+絮凝池+二级生化 | 可行 | DW001 | 是 | 废水总排放口 |
| | | SS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LAS | | | | | | | | |
| 磷酸盐 | | | | | | | | | | |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监测要求 | | | 排放标准 |
|---------|-------|------------------------------------|--------|---|-----------|--|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DW001 | 一般排放口 | 东经 120.02529884， 北纬 26.85584192 | 废水总排放口 | pH 值、流量、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磷酸盐 | 1 年 / 1 次 |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次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dB~75dB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具体详见表 4-4。

表 4-4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声级(dB(A))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dB | 治理后声级dB | 位置 |
|--------|---------|-----------|-----------------------------|--------|---------|-----|
| 超声波清洗机 | 2 | 70~7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弹簧减振器并垫以橡胶等) | 5 | 70 | 车间内 |
| 振动机 | 5 | 70~75 | | 5 | 70 | |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坐标 X/m | 坐标 Y/m | 离地高 H/m | 治理后声源源强(dB(A)) | 是否室内 | 运行时段 |
|----|----------|--------|--------|---------|----------------|------|--------------------------------|
| 1 | 超声波清洗机 1 | 131 | 101 | 1 | 70 | 是 | 8h/d (8:00~12:00, 13:30~17:30) |
| 2 | 超声波清洗机 2 | 130 | 98 | 1 | 70 | | |
| 3 | 振动机 1 | 126 | 99 | 1 | 70 | | |
| 4 | 振动机 2 | 126 | 98 | 1 | 70 | | |
| 5 | 振动机 3 | 126 | 96 | 1 | 70 | | |
| 6 | 振动机 4 | 126 | 95 | 1 | 70 | | |
| 7 | 振动机 5 | 126 | 94 | 1 | 70 | | |

备注：迈拓厂区西南角为零点坐标。

4.3.2 噪声厂界达标情况

(1) 预测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噪声预测范围为场区的四个场界；由于项目租赁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西侧厂界为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内部，不进行预测，因此本环评噪声仅预测东厂界、北侧厂界及南侧厂界。

(2) 预测模式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

波扩散。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

若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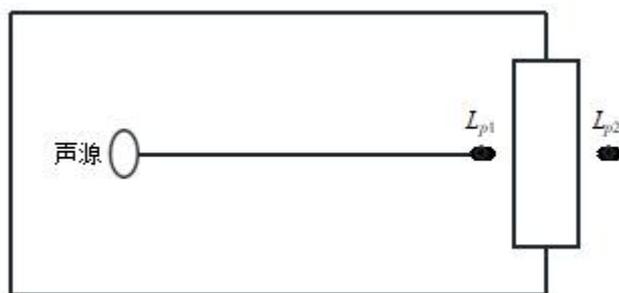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计算示意图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A)；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

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j} —第 j 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a}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A)。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室内声源位于钢结构生产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为考虑厂房墙体的隔声、减震作用，本项目的墙体隔声、减震以 15dB 计算，经计算项目室内设备全部运转时，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受声点信息 | 贡献值 | 执行标准昼间 | 达标情况 |
|----|-----------|-------|--------|------|
| 1 | 项目东厂界外 1m | 61.34 | 65 | 达标 |
| 2 | 项目北厂界外 1m | 36.34 | 65 | 达标 |
| 3 | 项目南厂界外 1m | 62.21 | 65 | 达标 |

西侧厂界为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内部，不进行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也不进行预测

4.3.3 达标排放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仅在白天运行，夜间不生产。则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西侧厂界为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内部，不进行预测。项目设备均在于生产车间内，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3.4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能有效的减少设备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噪音。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可采取以下综合防治措施：

①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②按设备说明正常操作；③厂区周围植树种草，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3.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1 | 厂界外 1m | 等效 A 声级 | 1次/季度、1次/天(昼间) |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分类情况

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拆解工序产生的废塑料件、橡胶件、废包装材料，废水治理工程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1)废塑料件、橡胶件、电机、电磁铁、机壳 S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个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塑料件 0.1kg、废橡胶 0.01kg、电机 3kg、电磁铁 1kg、机壳 22kg，合计每个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产生的废塑料件、橡胶件、电机、电磁铁、机壳合计 26.11kg，年拆解 50 万个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则 S1 产生量 13055t/a。

(2)不合格的铝件、铁件及铸铁件 S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个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拆解过程产生铝件 3 个（合计 0.5kg），铁件 20 个（合计 10kg），约 10%铝件、铁件为不合格件，拆解 50 万个废旧工业缝纫机机头，则 S1 产生量 525t/a。

(3)废包装材料 S3

项目外购清洗剂、光亮剂等采用桶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t/a。

(4)含油污泥及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 S4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含油污泥及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等，根据类比《福鼎市众兴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铝活塞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超声波清洗工序含油污泥及油水分离废油的产污系数情况”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该项目含油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34t/a，隔油池预处理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06 t/a。

(4)生活垃圾 S5

项目员工 15 人，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职工不住厂时，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因此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25t/a（按年生产 300 天计），生活垃圾经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

表 4-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主要物质成分 | 属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危险特性 | 储存方式 | 处置方式/去向 |
|----|------|--------------------|------------------|--------|------|------------|-----------|------|---------|-----------|
| 1 | 拆解 | 废塑料件、橡胶件、电机、电磁铁及机壳 | 塑料、橡胶、电机、电磁铁、铸铁件 | 一般工业固废 | / | 421-999-99 | 13055 | / | 一般固废间暂存 | 外售 |
| 2 | 拆解 | 不合格的铝件、铁件 | 铁、铝 | | / | 421-999-99 | 525 | / | | |
| 2 | 包装材料 | 废桶 | 废桶 | | / | 900-002-07 | 0.3 | / | | |
| 3 | 污水站 | 含油污泥 | 矿物油、污泥 | 危险废物 | HW08 | 900-210-08 | 0.34 | T | 危废间暂存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 | 矿物油、污泥 | | HW08 | 900-210-08 | 0.06 | T | | |
| 4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 生活垃圾 | / | / | 2.25 | / | 垃圾桶收集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4.2 收集场所的设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厂房西南角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A、危险废物收集与包装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定期检查贮存场所地面的硬化处理、雨棚、围堰或围墙，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是否完好无损。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适宜本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单位名称、法人、生产设施地址、行业类别与代码等）、过程管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转移环节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环境监测（产废单位应对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的相关参数、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进行监测）及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回顾等。并将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③建立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在遵循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2)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场所设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件、橡胶件及废桶可直接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拟在厂房车间中部设置1座50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并对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进行地面进行硬化，可以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满足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需求。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投放点，每日由厂内清洁人员回收至加盖的移动式垃圾桶内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3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对危废暂存间、污水站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域。

各类污水池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且厂区地面皆已硬化，正常工况下污水不会进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危废暂存库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设置导流渠，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因此，在完善分区防渗等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排放，因此不涉及大气沉降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租用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1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生产设施均位于1号厂房内部，物料或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对于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级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防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

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暂存区及污水处理区。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text{m}$,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但装置区外系统管廊区地基处理应分层压实。

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应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

a.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

b.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

c.聘请优秀专业施工队伍，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d.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质量检测；

e.在防渗措施投入使用后，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管理。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措施可行。

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片区 17 号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7 环境风险

4.7.1 项目风险 Q 值及风险源分布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如含油污泥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量见表 4-9。

表 4-9 本次项目 Q 值计算

| 风险物质 | 最大储存量 t | 临界量 t | Q 值 |
|------|---------|-------|-------|
| 危险废物 | 0.4 | 50 | 0.008 |
| 合计 | | | 0.008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8<1，即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7.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4-9。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4.7.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具体分析内容详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 |
| 建设地点 | 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20 度 1 分 30.437112 秒, 北纬: 26 度 51 分 21.64734 秒)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危险物质为含油污泥、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 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在发生火灾事故及处理过程中, 可能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 燃烧烟气、有毒废气以及消防污水。其中烟气、有毒废气会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超标; 消防事故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会排入地表水体造成水质超标; 废水下渗会污染地下水。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项目生产车间应进行地面硬化, 超声波清洗剂光亮剂贮存区设置围堰, 确保项目原料区、生产设备等发生泄露, 物料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生产区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报警器、应急照明灯等应急设备。危险废物储存区做好防渗, 内部设置挡墙、围堰, 做好分区存放, 设置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签; 污水处置区、污水暂存区做好防渗。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防护服或口罩等,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环保人员按时巡回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当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 企业应及时暂停超声波清洗及振动清洗工序, 通过切换装置将污水处理池中废水通过切换阀排至污水暂存区(兼做事故暂存池)暂存, 待污水处理池恢复正常后, 再排入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霞浦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填写说明 |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环境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拟在超声波清洗剂光亮剂贮存区设置围堰,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相关要求, 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

(2) 项目在污水处理站设置了一个 10m³ 生产废水调节暂存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配套设置切转换阀门装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方式属间歇性排放, 若发现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的情景下, 企业暂停生产线生产, 超声波设备及振动机中大部分的生产废水可临时暂存在超声波设备和振动机设备装置中, 少部分的生产废水经收集管道汇流至调节池中, 通过切转换阀门的控制, 将此少部分的生产废水滞留与调节池中, 故在污水处理池事故情景下, 前端的调节池剩余的容量可满足生产废水的暂存需要, 待污水处理站恢复运转后, 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

理达标后，排放至霞浦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及振动清洗工序废水，若污水站发生事故，超声波清洗及振动清洗工序可及时停止生产，超声波设备及振动机中废水可临时暂存在超声波设备和振动机中，污水站未处置的废水可暂存在事故应急池（即生产废水调节暂存池），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调节暂存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可行。

(3)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或口罩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环保人员按时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或使用明火，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和材料。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对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地表水环境 | 废水总排放口 |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 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暂存池+隔油+絮凝沉淀+二级生化”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流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霞浦县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COD≤500 mg/L、BOD ₅ ≤300 mg/L、SS≤400 mg/L、石油类≤20 mg/L、LAS≤20 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 mg/L) |
| 声环境 | / | 噪声 | 减振、隔声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废塑料件、橡胶件、电机、电磁铁及机壳 | 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 | | 不合格的铝件、铁件 | 外售 | |
| | | 废桶 | 外售 | |
| | 危险废物 | 含油污泥 | 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①项目生产车间应进行地面硬化，确保项目原料区物料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②生产区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报警器、应急照明灯等应急设备。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好防渗，内部设置挡墙、围堰，做好分区存放，设置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签，设置应急事故池，做好事故水体防控体系。</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或口罩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环保人员按时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 排污口规范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图

| 废水排放口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源 | 固体废物堆场 | 危险废物暂存 |
|---|---|---|--|---|
|  |  |  |  |  |
| 背景颜色：绿色 | | | 图形颜色：白色 | |

5.2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详见表 5-2；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 | | |
| 93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其他 |
|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 | | | |
| 82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 |
|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 | | |
| 84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 | | | | |
|--|--|---|--|--|--|
| | | 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 皮革加工专用设备 制造 355, 电子和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制造 356, 农、林、 牧、渔专用机械制 造 357, 医疗仪器 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 | | |
|--|--|---|--|--|--|

5.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有关要求: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 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结论

霞浦县日昇机械有限公司废旧工业缝纫机头拆解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集中区 17 号地块(租赁于福建迈拓缝纫机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符合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明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2827.2t/a | — | 2827.2t/a | 2827.2t/a |
| | COD | — | — | — | 0.141t/a | — | 0.141t/a | 0.141t/a |
| | 氨氮 | — | — | — | 0.014t/a | — | 0.014t/a | 0.014t/a |
| | 石油类 | — | — | — | 0.008t/a | — | 0.008t/a | 0.008t/a |
| | LAS | — | — | — | 0.001t/a | — | 0.001t/a | 0.001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塑料件、橡胶件、电机、电磁铁及机壳 | — | — | — | 13055t/a | — | 572.2t/a | +572.2t/a |
| | 不合格的铝件、铁件 | — | — | — | 525t/a | — | 9.7516t/a | +9.7516t/a |
| | 包装材料 | — | — | — | 0.3t/a | — | 0.3t/a | +0.3t/a |
| 危险废物 | 含油污泥 | — | — | — | 0.34t/a | — | 0.34t/a | +0.34t/a |
| | 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 | — | — | — | 0.06t/a | — | 0.06t/a | +0.06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2.25t/a | — | 2.25t/a | +2.2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